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5-017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3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上海国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纪”)使用自有资金6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0%]×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50%]×有效计息天数/365;

4、产品成立日:2015年3月24日;

5、产品起息日:2015年3月24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7日;

7、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公司认购金额:合计1,8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万元及上海国纪的自有资金600万元;

10、公司及上海国纪本次合计出资1,8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0.75%;

11、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观察标的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　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及上海国纪本次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及上海国纪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及上海国纪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上海国纪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及上海国纪与兴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5年3月25日,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9,600万元(含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2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9,200万元(含本次自有资金600万元)。公司和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合计未到期金额18,800万元(含本次金额合计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7.8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49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发行上市过程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预计2015年1-3月的收入同比增长幅度为5%-20%,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为5%-20%。目前公司经营稳定,除前述情况外,预计2015年1-3月不存在其他较上年同期重大变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与其他农药子行业相比,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生产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同时,根据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3年11月底,中国水溶性肥料登记企业有1,000多家,其中外资企业25家。而国内稳定生产水溶性肥料企业不超过100家,行业集中度亦相对较高,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

较高的毛利率将吸引国内潜在进入者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登记、仿制公司产品、加大市场拓展等手段进入植物生长调节剂及水溶性肥料产品市场,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也将不断进入国内市场,也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从而加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颜昌绪持有公司5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22名自然人股东均与颜昌绪存在亲属关系,为其家族成员。本次发行后,颜昌绪及其亲属仍合计持有公司75%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为集中。

从公司治理结构看,虽然公司9名董事中有4名独立董事,但除实际控制人颜昌绪担任公司董事长外,其亲属颜亚奇、牟兴勇、何颉均为公司董事,并在公司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可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战略施加重要影响。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家族成员出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在组织架构上增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但仍不排除家族成员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侵害本公司或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家族企业公司治理风险。

(3)农药产品因使用不当被公众误解的风险

国家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在行业准入、产品登记、生产许可及生产批准、农药标签及名称登记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作为农药企业进行产品生产的前置条件,为获得产品登记证其产品必须经过残留试验、环境毒理试验、药效试验等试验环节验证,一般情况下原药的登记周期在四年以上、制剂的登记周期在三年以上。

但近年来由于个别农药使用者没有按照产品使用说明用药,导致农药残留超标和药害事件时有发生,使得公众对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药的使用存在在一定程度的误解。尽管公司生产的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等农药产品均已取得相应的登记证书,并在农业生产中被广泛应用。但如若公众因对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药的认识存在一定的误区而导致种植户减少使用,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5-007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北京卓锐微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卓锐微”)股东就公司收购卓锐微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

2、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只是达成初步意向,尚未开始审计和评估工作。

3、上述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付诸实施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事态进展,在进一步协商后,决定是否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与卓锐微授权代表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初步计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卓锐微100%的股权。具体收购价格将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各方经商业谈判后协商确定。

公司通过初步计划与核算,拟以合计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收购上述标的股权,但最终金额可能存在变化,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卓锐微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凯特莱投资有限公司	60
2	杨少军	40

公司与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卓锐微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优秀的集成电路芯片、微机电系统芯片设计、研发公司,专业从事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微机电系统芯片的工艺和结构设计以及音频算法和架构设计,并独立提供完整的MEMS麦克风核心芯片解决方案。拥有数十项专利技术,主要产品品质可靠,技术水平领先。卓锐微公司在MEMS麦克风的ASIC芯片和MEMS芯片开发方面所积累的大量的经验能够使得其产品无论是在性能或是成本方面都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企业名称:北京卓锐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1002室;

法定代表人:甄丽好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及微机电系统芯片的设计、研发,销售自行研发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四、本次拟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上述股权收购,掌握国产MEMS麦克风核心芯片研发、生产技术,提高微电声产品整体研发水平,并有效垂直整合MEMS麦克风产品产业链条,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开辟国产MEMS麦克风替代进口市场,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收益。

五、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债券代码:128006　　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长青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长青转债”(转债代码:128006)将于2015年4月16日起停止转股,截至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长青转债”将以10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长青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1、“长青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长青转债”赎回日:2015年4月1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4月21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4月23日

5、“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4月16日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长青转债”于2014年6月20日发行,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2月29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2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17.524元/股),已触发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长青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长青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三条第(九)点“赎回条款”中“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不低于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长青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已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3月3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长青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4月16日为“长青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长青转债”。自2015年4月月16日起,“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长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4月21日为“长青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长青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长青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长青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马长庆、赵婷

电　　话:0514-86424918

传　　真:0514-86421039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长青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长青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长青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4月16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长青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份额到期折算业务期间多利优先份额和多利进取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3月25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多利优先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32”,基金简称为“多利优先”)和多利进取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33”,基金简称为“多利进取”)办理份额到期折算业务,本基金多利优先份额和多利进取份额将于2015年3月2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3月2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3月27日多利优先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3月26日多利优先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多利优先在折算前存在折价的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四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3月27日的前收盘价有较大差异,3月2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根据《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到期折算业务的公告》,因在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多利进取份额净值大于1.0000元,需要进行折算。2015年3月27日多利进取折算后次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3月26日多利进取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多利进取在折算前存在溢价的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四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3月27日的前收盘价有较大差异,3月2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朗源股份”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9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朗源股份”股票(代码:30017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5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朗源股份”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科金财”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16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科金财”股票(代码:00265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5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科金财”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嘉实理财嘉”开展“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对通过“嘉实理财嘉”APP移动端开展“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4月10日?

二、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88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者于本公司“理财嘉”APP客户端办理的以上适用基金的认购业务

四、具体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嘉实理财嘉”APP移动端认购上述适用基金,其认购费率实行优惠后费率如下:

认购支付的银行卡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优惠费率
工商银行	M<50万元	0.60%
建设银行	50万元≤M<200万元	0.60%
平安银行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光大银行 兴业银行 广发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交通银行 邮储银行 上海银行 华夏银行 民生银行	M≥500万元	1000元每笔
农业银行	M<50万元	0.84%
	50万元≤M<200万元	0.7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每笔
招商银行	M<50万元	0.96%
	5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每笔
中国银行	M<50万元	0.72%
	5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每笔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20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27日。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绿新”)已于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核查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业已成就。

根据公司2013年6月19日,上海绿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的授权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办理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简述

1、2013年4月22日,上海绿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4月22日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3年4月22日,上海绿新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上海绿新修订《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3年5月29日,上海绿新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稿)》。

3、2013年6月19日,上海绿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的授权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3年6月21日,上海绿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6月24日为授予日,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69万股;独立董事对首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议案》。

5、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6月24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1位激励对象授予661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调整首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3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日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8月12日。共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61万股,授予价格为4.66元/股。

7、2014年6月10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后,限制性股票由661万股增加至1,322万股,授予价格由4.66元/股变更至2.33元/股。

8、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钱勤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3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3月16日办理完成。

9、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的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成就的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3年6月24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30%,根据公司解锁计划,锁定期2014年6月24日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第一次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2年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30%,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公司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38%;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30.66%。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才能解锁当期激励股份。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27日。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90人:董事及高管6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84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袁　晨	副总裁	40.00	12.00	28.00	12.00
吕忠泽	副总裁	40.00	12.00	28.00	12.00
刘　炜	董事、副总裁	50.00	15.00	35.00	15.00
张晓东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00	15.00	35.00	15.00
戴茂滨	副总裁	40.00	12.00	28.00	12.00
宁雨洁	董事、副总裁	40.00	12.00	28.00	12.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84人)		1,056.00	316.80	739.20	12.00
合　计		1,316.00	394.80	921.20	394.80

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袁晨、吕忠泽、刘炜、张晓东、戴茂滨、宁雨洁所持的限制性股票限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买卖公司股票。

四、备查文件

1、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上海绿新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5、上海绿新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6、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绿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21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年1月29日,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歇业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公告中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银行三家银行贷款所提供的16,000万元担保责任,由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上海绿新不再承担上述贷款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已就该事项向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二、进展情况

经核查,公司为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银行及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贷款提供了21,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60,602,989元。

为保持上海绿新平稳运营,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作为上海绿新的控股股东顺灏投资及顺灏投资实际控制人王丹追加承诺,将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贷款所提供的5,000万元担保责任,由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上海绿新不再承担上述贷款的担保责任。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王丹、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签署三方协议,就顺灏投资实际控制的上海绿新(代码:SZ002565)为其原控股60%的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担保银行贷款事宜承诺如下:

1、王丹及顺灏投资承担由公司为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160,602,989元的担保责任所涉及或有的民事责任,并直接代偿或反担保代还需归还上述银行最高保证限额内的贷款和利息。

2、王丹及顺灏投资自此函告生效之日起同时自愿放弃向上海绿新追索因如上述银行所担保贷款而产生的一切民事和赔偿责任;

3、上述三方共同认为,虽然王丹、顺灏投资承诺如上述银行贷款放弃向上海绿新方追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但上海绿新仍同时保留向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及股东王斌、王钊德和王国友等人追索因如上银行贷款而产生的所涉及民事或刑事责任的等一切法律权利;

4、以上承诺不得撤销并由上海绿新、王丹、顺灏投资三方签字并公证后公告生效。

目前,上述承诺事项正在香港律师行及上海东方公证处办理公证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